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修正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是对合并报表范围的修正，更能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依据充分，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存货盘亏报废损失事项，并同意该事项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关伟、李宇立、李大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